# ◎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0980820525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20條;並自發布日施行

#### 第一條

本細則依災害防救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十一 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

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火災以外之各類災 害,其定義如下:

- 一爆炸:指壓力急速產生,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,或因氣體急速膨脹,擠壓周圍之空 氣或與容器壁摩擦,造成災害者。
-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:指公用氣體燃料事 業或石油業之管線,因事故發生,造成安全危 害或環境污染者。
- 三輪電線路災害: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,無 法正常供輸電力,造成災害者。
- 四礦災:指地下礦場、露天礦場、石油天然氣礦場(含海上探勘、生產作業)等各類礦場及礦業權持續中之廢棄礦坑或捨石場,發生落磐、埋沒、土石崩塌、一氧化碳中毒或窒息、瓦斯或煤塵爆炸、氣體突出、石油或天然氣洩漏、噴井、搬運事故、機電事故、炸藥事故、水災、火災等,造成人員生命及財產損害者。
- 五空難:指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,造成人 員傷亡、失蹤或財物損失,或航空器遭受損害 或失蹤者。
- 六海難:指船舶發生故障、沉沒、擱淺、碰撞、 失火、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、貨載、船員或旅 客之非常事故者。
- 七陸上交通事故:指鐵路、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,發生行車事故,或因天然、人為等因素,造成設施損害,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。
- 八森林火災:指火災發生於國有、公有或私有林 地,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運 作者。
- 九毒性化學物質災害:指因毒性化學物質事故, 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。

#### 第 三 條

本法所稱公共事業,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、電業、自來水事業、電信 事業、公用氣體燃料事業、石油業、運輸業及其 他事業。

#### 第四條

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團體,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 依財團法人設立之相關規定取得許可,並依本法 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登錄,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 施之團體。

# 第 五 條

本法所稱災害防赦志願組織,指依本法第五十條 第一項規定登錄,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志工 關隊。

## 第六條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規定設專責單位,置主管一人,由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副首長兼任,並配置專職人員;其組 織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定之。

# 第 七 條

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每五年應依本法第十七條 第二項規定,就相關減災、整備、災害應變、災 後復原重建、科學研究成果、災害發生狀況、因 應對策等,進行勘查、評估,檢討災害防救基本 計畫;必要時,得隨時辦理之。

# 第八條

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二年應依本法第 二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三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七 條第二項、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災害防救基 本計畫等,進行勘查、評估,檢討災害防救業務 計畫;必要時,得隨時辦理之。

公共事業每二年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、相關減 災、整備、災害應變、災後復原重建等,進行勘 查、評估,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;必要時,得 隨時辦理之。

# 第九條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每二 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三條第二 項、第二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 定、災害防救計畫、地區災害發生狀況、災害潛 勢特性等,進行勘查、評估,檢討地區災害防救 計畫;必要時,得隨時辦理之。

#### 第十條

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災害防救物

資、器材, 其項目如下:

- 一【飲用水、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】。
- 二【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】。
- 三【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】。
- 四【營建機具、建材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之必需品】。
- 五【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】。

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災害防救設 施、設備,其項目如下:

- 一【人員、物資疏散運送工具】。
- 二【傳染病防治、廢棄物處理、環境消毒及衛生 改善等設備】。
- 三【救災用準備水源及災害搶救裝備】。
- 四【各種維生管線材料及搶修用器材、設備】。
- 五【資訊、通信等器材、設備】。
- 六【其他必要之設施及設備】。

#### 第十一條

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,充實 災害應變中心固定運作處所有關資訊、通信等災 害防救器材、設備,隨時保持堪用狀態,並每月 至少實施功能測試一次,每半年至少舉辦演練一 次,並得隨時為之。

#### 第十二條

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實施相關事項時,應指定相關機關(單位)執 行之。

前項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規定所為之下列處分,應予公告,並刊登政 府公報、新聞紙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 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;撤銷、廢止或變更時, 亦同。

- 一劃定警戒區域,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。
- 二指定道路區間、水域、空域高度,限制或禁止 車輛、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。

# 第十三條

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被徵調之協 助赦災人員,各級政府應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、 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。

# 第十四條

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、第 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徵調處分、徵用處分或徵 購處分時,應開具徵調書、徵用書或徵購書,分 別送達被徵調人、徵用物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 管理權人(以下簡稱被徵用人)或被徵購人。但 情況急迫者,得以電話、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通 知後,再行補發徵調書、徵用書或徵購書。 前項徵調書、徵用書或徵購書,必要時,得 協調被徵調人、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所屬機關 (構)、學校或團體代為送達。

# 第十五條

徵調書應記載事項如下:

- 一、【被徵調人之姓名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性別、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、居所或其他足資辨 別之特徵】。
- 二【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】。
- 三【徵調支援地區】。
- 四【徵調期限】。
- 五【報到時間及地點】。
- 六【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、簽章】。
- 七【發文字號及年、月、日】。
- 八【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 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】。

## 第十六條

徵用書、徵購書應記載事項如下:

- 一、【被徵用人、被徵購人之姓名、出生年、月、 日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、居所 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;如係法人或其他設 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其名稱、事務所或 營業所,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、 月、日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、居 所】。
- 二【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】。
- 三【徵用物或徵購物名稱、單位、數量及規格】
- 四【徵用支援地區】。
- 五【徵用期限】。
- 六【交付時間、地點】。
- 七【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、簽章】。
- 八【發文字號及年、月、日】。
- 九【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 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】。

# 第十七條

被徵調人、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應於接到徵調

書、徵用書、徵購書或受通知後,依規定時間、 地點報到,或交付徵用物或徵購物。

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政府於被徵調人報到、徵用 物或徵購物交付後,應發給被徵調人、被徵用人 或被徵購人救災識別證或徵用物、徵購物受領證 明,並對被徵調人、徵用物或徵購物為適當之調 度及運用。

徵調或徵用期限屆滿,有繼續徵調或徵用之必要 者,得延長其期限,並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# 第十八條

各級政府應將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所需被徵調人, 及徵用物或徵購物等赦災資源,建立資料庫,並 定期檢討更新資料;必要時,得隨時為之。 行政院災害防赦委員會及中央災害防赦業務主管 機關應彙整前項規定資料,並建檔管理。

# 第十九條

各級政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當年 度收支移緩濟急,其辦理順序如下:

- 一、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。
- 二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。
- 三、由行政院或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視需要情形 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之調整,應由各機關循 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規定程序辦理。

# 第二十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